

---

# 旭源升汕尾半导体生产厂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超

项目负责人: 李明

建设单位: 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 18182133155

邮编: 516699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

三和路东6号

编制单位: 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旭源升汕尾半导体生产厂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 路东6号	邮编	516699
主要产品名称	液晶显示模组		
设计生产能力	液晶显示模组：500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液晶显示模组：500万个/年		
环评时间	2021年5月	开工时间	2021年06月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7月01日-2021年 07月0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 部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概算总投资	1000万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
实际总投资	1000万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验收监测依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施行；</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li> <li>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06月27日修正；</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li> <li>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li> <li>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li> <li>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事宜的复函》（粤环函〔2017〕1614号）；</li> <li>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li> <li>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li> <li>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li> <li>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li> <li>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li> <li>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li> <li>17. 《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li> <li>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li> </ol>
--	--

	<p>年第9号)，2018.5.16；</p> <p>19.《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p> <p>20.《旭源升汕尾半导体生产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1.《旭源升汕尾半导体生产厂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QF210709908）；</p> <p>22.《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审批号：汕环告(2021) 12 号）。</p> <p>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针对烤漆房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验收。</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旭源升汕尾半导体生产厂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审批号：汕环告(2021) 12 号）里的排放标准确定。</p> <p><b>1、废水评价标准：</b></p> <p>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中的严者后排入汕尾港。详见表 1-1。</p>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6~9	200	120	100	20	100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40	10	10	5	1

**2、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sup>3</sup>。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	8.5	0.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总 VOCs	30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3、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厂界噪声执行3类。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0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汕尾市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城市空气质量6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六年全省排名第一，由此说明本项目所在地汕尾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属于达标区。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2020年环境质量报告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②地表水环境

项目引用《汕尾江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涛创新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涛创新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9)85号)汕尾港的监测数据评价结果，汕尾港W1、W2、W3断面的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浓度均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的要求，其余监测因子浓度均达标。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浓度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0.95、0.53，说明汕尾港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原因是周边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达标排放，某些工业企业污水出现尚未达标排放等种种原因，从而导致所在区域污水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的要求。

### ③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6号。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汕府(2010)62号)，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四周边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④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各主体建筑均已建成，地面已硬化处理，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 VOCs 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较小，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周边 20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⑤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4WD69Y6X，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显示屏、手机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手机、家用小电器、电脑及周边配件、数码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口；半导体包装材料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半导体生产专用辅助材料的销售；场地出租(不包含小产权房，小产权房不得从事经营性出租)，医用口罩、普通口罩生产与销售。

由于发展需要，拟选址于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 6 号，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 13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劳动定员为 80 人。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液晶显示模组；500 万个/年。

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取得《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审批号:汕环告(2021) 12 号)。同意在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 6 号开办。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验收工作，本公司通过收集、查阅相关资料以及现场勘察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液晶显示模组	5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电子厂房 1 层					
原料	不锈钢	316 型，平均每套重约 3 千克	100000 套	100000 套	无变更
	刀具	φ3~φ16 钨钢	5000 支	5000 支	
	切削油	333 油性切削油	25 桶 (4250kg)	25 桶 (4250kg)	
	润滑油	68# 机床导轨油	10 桶 (1700kg)	10 桶 (1700kg)	
	透明胶带	L300m*W25*t006	100 卷	100 卷	

电子厂房 2 层			
液晶显示屏	5~7 寸显示屏	4000000 片	4000000 片
集成电路	/	4000000 个	4000000 个
排线	/	4000000 张	4000000 张
背光源	/	4000000 个	4000000 个
导电双面胶 纸	/	150000 米	150000 米
卷装无尘布	(25*30000) CM(布)、每卷 重 2.5 千克	200 卷	200 卷
铁氟龙	L50m*W40mm*T0.05mm	50000 米	50000 米
硅胶条	L5m*W50mm*T0.3mm	50000 米	50000 米
液晶显示玻 璃	玻璃, 平均每张重约 2 千克	100000 张	100000 张
锡丝	实芯焊丝 (主要成分为锡)	70kg	70kg
绝缘纸	塑胶	4000000 张	4000000 张
透明胶丝带	L300m*W25mm*T0.06mm	1200000 米	1200000 米
酒精	乙醇 (500ml)	292000ml (230kg)	292000ml (230kg)
无尘布	9*9cm (布)、单包重 230 克	300 包	300 包
电子厂房 3 层			
液晶显示屏	5~7 寸显示屏	770000 片	770000 片
触摸屏	5~7 寸显示屏	770000 片	770000 片
光学双面胶 片	/	800000 片	800000 片
背光源	5~7 寸显示屏	770000 片	770000 片
导电碳浆	/	30kg	30kg
热熔胶	9630#	1000 支 (34kg)	1000 支 (34kg)
锡丝	实芯焊丝 (主要成分为锡)	80kg	80kg
绝缘纸	/	1540000 张	1540000 张
美纹胶纸	不干胶	1000 卷	1000 卷
酒精	乙醇 (500ml)	308000ml (243kg)	308000ml (243kg)
无尘布	9*9cm (布)、单包重 230 克	400 包	400 包
电子厂房 4 层			
液晶显示屏	4~7 寸显示屏	1200000 片	1200000 片
触摸屏	4~7 寸显示屏	1200000 片	1200000 片

光学双面胶片	/	1300000 片	1300000 片
背光源	4~7 寸显示屏	1200000 片	1200000 片
导电碳浆	/	20kg	20kg
热熔胶	3542	2000 支 (68kg)	2000 支 (68kg)
锡丝	实芯焊丝 (主要成分为锡)	80kg	80kg
绝缘纸	塑胶	1540000 张	1540000 张
美纹胶纸	不干胶	1000 卷	1000 卷
酒精	乙醇 (500ml)	308000ml (243kg)	308000ml (243kg)
无尘布	9*9cm (布)、单包重 230 克	800 包	800 包
电子厂房 5 层			
液晶显示屏	5~7 寸显示屏	4000000 片	4000000 片
触摸屏	/	4000000 个	4000000 个
排线	/	4000000 张	4000000 张
导电双面胶纸	/	150000 米	150000 米
铁氟龙	L50m*W40mm*T0.05mm	50000 米	50000 米
锡丝	实芯焊丝 (主要成分为锡)	70kg	70kg
绝缘纸	/	4000000 张	4000000 张
透明胶丝带	L300m*W25mm*T0.06mm	1200000 米	1200000 米
酒精	乙醇 (500ml)	144000ml (114kg)	144000ml (114kg)
无尘布	9*9cm (布)、单包重 230 克	240 包	240 包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生活用水	2652m <sup>3</sup>	2652m <sup>3</sup>	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	年耗电量约 78 万 kwh/a	年耗电量约 60 万 kwh/a	市政供给

### 2.2.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电子厂房 1 楼						
生	1	螺杆式空气	ZLS50Hi+18	1 台	1 台	无变更

产 设 备		压缩机				
	2	数控机床 (CNC 加工 中心)	FANUC ROBODRILL $\alpha$ -D14MiA	20 台	20 台	无变更
	3	数控机床 (CNC 加工 中心)	HT-710	1 台	1 台	无变更
	<b>电子厂房 2 楼</b>					
	1	全自动 FOG 热压机	JYD-F900E(2100*1300*1600)mm	2 台	2 台	无变更
	2	全自动背光 模组组装机	JYD-MOD800(2100*1400*1600)mm	2 台	2 台	无变更
	3	ACF 贴附机	JYD-A800(600*800*1370)mm	2 台	2 台	无变更
	4	TAB/FOG 热 压机	JYD-F300(750*800*1470)mm	3 台	3 台	无变更
	5	COG 三头本 压机	JYD-M900(800*800*1370)mm	2 台	2 台	无变更
	6	全自动 COG 邦定机	JYD-I900E(2100*1300*1600)mm	2 台	2 台	无变更
	7	全自动 LCD 上料机	JYD-SL1000(1400*1000*1600)mm	1 台	1 台	无变更
	8	半自动 COG 预压机	JYD-P1000(1000*1100*1600)mm	2 台	2 台	无变更
	9	全自动 LCD 清洗机	JYD-CL900(1045*1025*1650)mm	2 台	2 台	无变更
	10	全自动激光 切割机	MARVEL15000-6255	2 台	2 台	无变更
	11	测试架	/	10 台	10 台	无变更
	12	电烙铁	/	12 把	12 把	无变更
	<b>电子厂房 3 楼</b>					
	1	东边空气压 缩机	DB-15APM	1 台	1 台	无变更
	2	半自动贴机	DYT-S07M-B	2 台	2 台	无变更
	3	半自动背光 机	BSJ-S07M-A	1 台	1 台	无变更
4	消泡机	/	1 台	1 台	无变更	
5	点胶机	/	4 台	4 台	无变更	
6	保压机	/	4 台	4 台	无变更	
7	全自动邦定 机	KDY-SC10006	3 台	3 台	无变更	

	8	测试架	/	8台	8台	无变更
	<b>电子厂房4楼</b>					
	1	永磁螺杆空气压缩机	BMVF 15	1台	1台	无变更
	2	全自动邦定机	KDY-SC10006	1台	1台	无变更
	3	全自动绑定机	KDY-S10006	1台	1台	无变更
	4	半自动贴机	DYT-S07M-B	2台	2台	无变更
	5	半自动背光机	BSJ-S07M-A	1台	1台	无变更
	6	三合一点胶机	BR-BJP900A	2台	2台	无变更
	7	测试架	/	8台	8台	无变更
	8	消泡机	/	1台	1台	无变更
	<b>电子厂房5楼</b>					
	1	葆德空气压缩机	AM-890	1台	1台	无变更
	2	半自动 FOG 邦定机	XY-L312C	2台	2台	无变更
	3	COG 测试机	SW-01	2台	2台	无变更
	4	全自动 FOG 热压机	JYD-F900E(2100*1300*1600)mm	2台	2台	无变更
	5	全自动背光模组组装机	JYD-MOD800(2100*1400*1600)mm	2台	2台	无变更
	6	ACF 贴附机	JYD-A800(600*800*1370)mm	2台	2台	无变更
	7	TAB/FOG 热压机	JYD-F300(750*800*1470)mm	3台	3台	无变更
	8	COG 三头本压机	JYD-M900(800*800*1370)mm	2台	2台	无变更
	9	全自动 COG 邦定机	JYD-I900E(2100*1300*1600)mm	2台	2台	无变更
	10	全自动 LCD 上料机	JYD-SL1000(1400*1000*1600)mm	1台	1台	无变更
	11	半自动 COG 预压机	JYD-P1000(1000*1100*1600)mm	2台	2台	无变更
	12	测试架	/	10台	10台	无变更
	13	电烙铁	/	12把	12把	无变更
公用	—	—	—	—	—	—
贮运	—	—	—	—	—	—

1	固废收集器皿	—	1 批	1 批	无变更
2	噪声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3	废气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

###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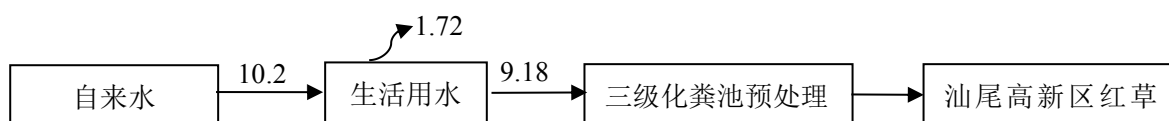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1、电子厂房 1 楼液晶显示模组配件（支撑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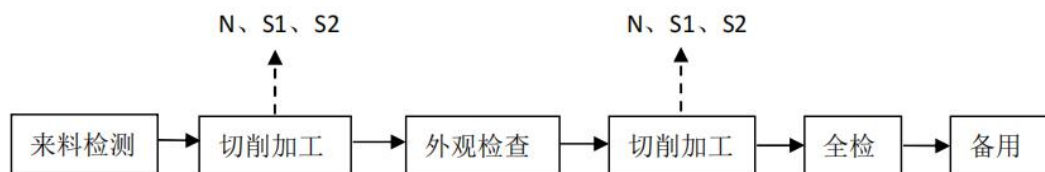


图 2-2 液晶显示模组配件（支撑架）生产流程图

图例：N-噪声；S1-不锈钢边角料及不合格品；S2-废润滑油、废切削油及废油桶；

#### 工艺流程说明：

来料检测：将外购的不锈钢利用高度规、二次元、卡尺等检测设备检测其高度、尺寸是否合格。

切削加工：利用数控机床的刀具旋转对不锈钢工件进行切削加工。

外观检查：利用高度规、二次元、卡尺等检测设备检测加工后的不锈钢工件的高度、尺寸是否合格，不合格则继续进入数控机床进行切削加工。

全检：利用高度规、二次元、卡尺等检测设备检测二次加工后的不锈钢工件的高度、尺寸是否合格，合格品进入仓库备用；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2、电子厂房 2 楼液晶显示模组配件（液晶显示玻璃）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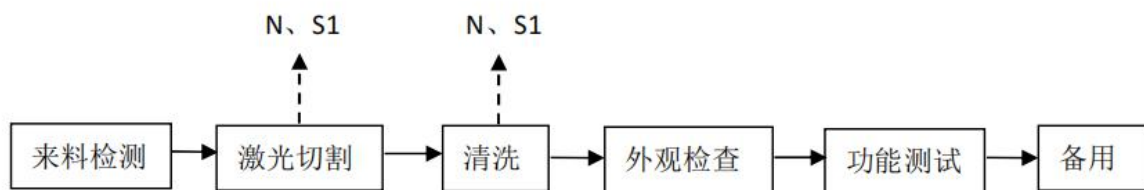


图 2-3 液晶显示模组配件（液晶显示玻璃）生产流程图

图例：N-噪声；S1-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工艺流程说明：

来料检测：将外购的来料玻璃检测其外观是否有破损，不符合产品要求的玻璃则退回供应商。

激光切割：激光切割机发射出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 LCD 玻璃，使其被照射部位瞬间熔化形成裂纹，并利用热应力诱导裂纹扩展直至断裂，从而分割玻璃基板。

清洗：将激光切割好的液晶显示玻璃放入全自动 LCD 清洗机中，使用自来水清洗去除液晶显示玻璃上的灰尘和轻微指纹印，清洗过程不添加其他任何试剂；LCD 清洗机自带热风干功能，并配套循环水过滤净化系统，其工作原理为：进水  
 →棉芯过滤→活性炭过滤→出水重新进入清洗机水槽中循环使用。供应商每 2 周进厂更换一次过滤棉芯，每半年进厂更换一次活性炭。车间内产生的废弃棉芯和废弃活性炭由供应商带走处理。

外观检查：工人目测检查液晶显示玻璃表面是否还有杂物和破碎，若玻璃表面还有杂物则返回清洗工序直至清洗干净为止，破碎的玻璃则作为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功能测试：对液晶显示玻璃进行显示功能的测试，测试合格进入仓库备用。

### 3、电子厂房 2 楼和 5 楼液晶显示模组（成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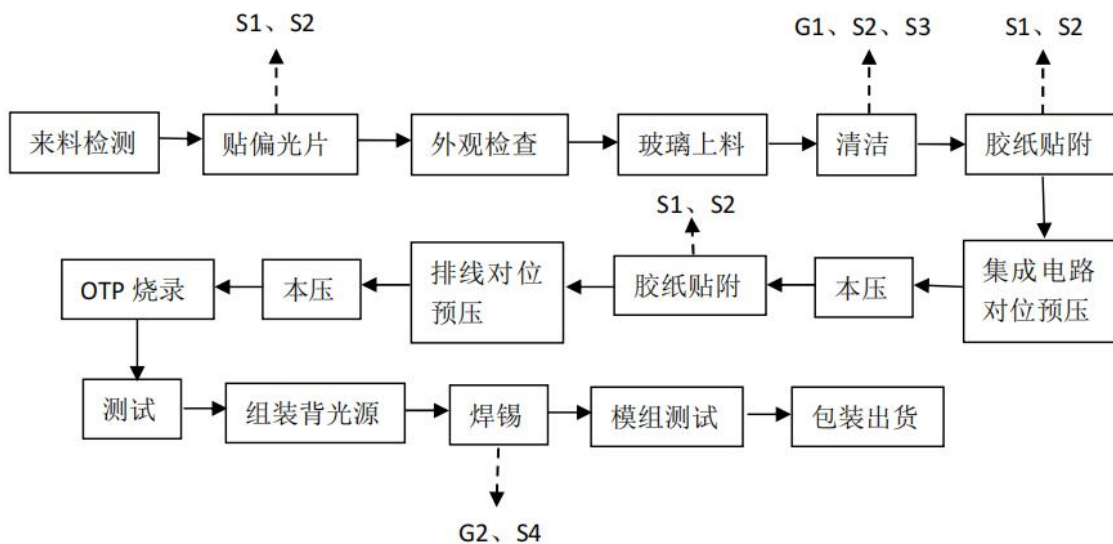


图2-4 2楼和5楼液晶显示模组（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G1-有机废气；G2-焊锡废气；S1-废弃塑胶膜；S2-废包装材料；S3-废弃无尘布；S4-废锡渣；

#### 工艺流程说明：

来料检测：检查外购的来料（偏光片、集成电路、排线、背光源等）外观是否有裂纹、划线等破损，不合格品退回原供应商。

贴偏光片：将偏光片自带的背胶膜撕开后，贴在自行加工好的液晶显示玻璃上。

外观检查：将贴好后的工件进行外观检查，不合格品则重新进入贴偏光片工序进行



重新贴合。

玻璃上料：使用上料机将贴好偏光片的玻璃每片真空吸取投放至流水线上。

清洁：使用无尘布沾酒精擦拭玻璃的绑定位置，去除灰尘和污渍。

胶纸贴附：在擦拭干净的位置贴上导电双面胶纸。

集成电路对位预压：把集成电路经过预压机对位放在已贴好导电双面胶纸的位置上。

本压：利用本压机将对位好的工件压合固定。

胶纸贴附：继续在工件表面贴上导电双面胶纸。

排线对位预压：把排线经过预压机对位放在已贴好导电双面胶纸的位置上。

本压：利用本压机将对位好的工件压合固定。

OTP 烧录：把显示功能程序通过测试架传送到工件内。

测试：通过测试设备测试工件内的显示功能程序是否能正常使用。

组装背光源：将测试好的工件手工组装上背光源。

焊锡：把排线和背光源对应的焊锡位用锡丝进行焊接。

模组测试：将组装好背光的模组在测试架上测试显示功能和背光功能。

包装出货：将成品进行打包出货。

#### 4、电子厂房 3 楼和 4 楼液晶显示模组（成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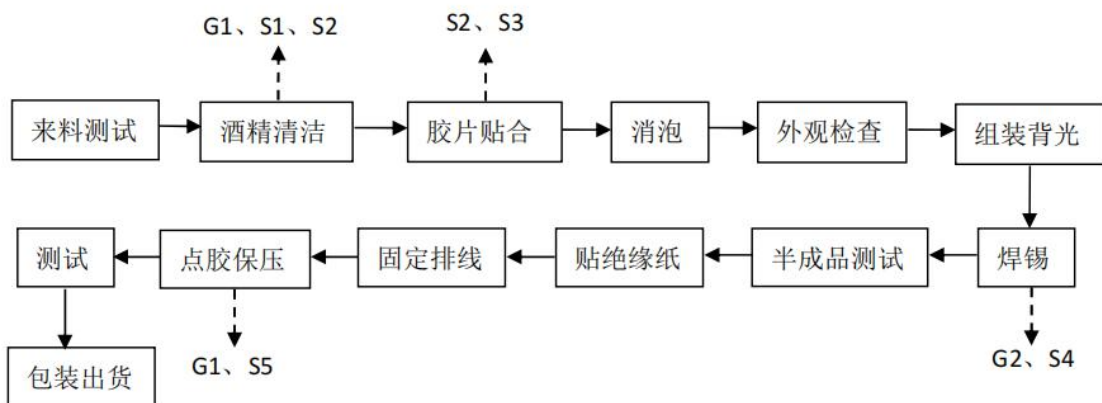


图 2-5 3 楼和 4 楼液晶显示模组（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G1-有机废气；G2-焊锡废气；S1-废弃无尘布；S2-废包装材料；S3-废弃塑胶膜；S4-废锡渣；S5-废弃碳浆瓶、废弃热熔胶包装物；

工艺流程说明：

来料测试：利用测试仪测试外购的来料（显示屏、触摸屏）的显示效果和功能。

酒精清洁：使用无尘布沾酒精擦拭显示屏和触摸屏的贴合面。

胶片贴合：利用光学双面胶片将显示屏和触摸屏进行贴合。

消泡：利用消泡机将贴合面的气泡排出。

外观检查：对工件进行外观检查，是否有气泡、破损等情况。

组装背光：将贴合后的半成品组装上背光源。

焊锡：将背光源的焊盘与显示屏的焊盘进行焊锡。

半成品测试：利用测试仪对半成品的显示功能进行测试。

贴绝缘纸：将背光源和显示屏的焊接位贴上绝缘纸。

固定排线：将排线固定在背光源上。

点胶保压：将热熔胶点于 1 楼自行加工好的支撑架上，将上述加工好的工件装在支撑架的点胶位置上进行固定，同时在加工好的工件表面点上一滴导电碳浆，使其导通电路，再放入保压机中加热固定，使胶固定定型。

测试：利用测试仪对成品的显示功能、通电效果进行测试。

包装出货：将成品进行打包出货。

## 5、电子厂房 5 楼背光源返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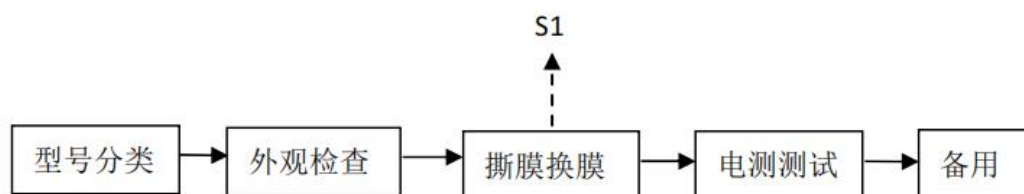


图 2-6 5 楼背光源返修工艺流程图

图例：S1-废弃塑胶膜；

### 工艺流程说明：

型号分类：将待返修的背光源根据不同型号进行分类；

外观检查：对背光源各种外观问题进行检查；

撕膜换膜：点亮背光源根据现象发现哪层膜出现问题进行更换；

电测测试：将返修好的背光源进行点亮测试整体效果；

备用：把测试返修好的背光源放入仓库作为生产备用。

## 6、产污节点分析：

表 2-7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有机废气	清洁、点胶保压	VOC	
		焊锡废气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不锈钢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切削加工	不锈钢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激光切割、清洗	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废弃塑胶膜	贴偏光片、胶纸贴附、胶片贴合	废弃塑胶膜
			废弃无尘布	清洁	废弃无尘布
			废锡渣	焊锡	废锡渣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切削油及废油桶	切削加工和设备保养	润滑油、废切削油及废油桶
			废弃碳浆瓶、废弃热熔胶包装物	点胶	废弃碳浆瓶、废弃热熔胶包装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4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不设食堂和厨房，若后期厨房使用会增加该部分验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项目实际生产与设计阶段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

#### 2.5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旭源升汕尾半导体生产厂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 VOCs、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治理设施、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噪声进行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工业用水 (W<sub>1</sub>)**：本项目全自动 LCD 清洗机使用自来水清洗去除 LCD 玻璃上的灰尘和轻微指纹印，清洗过程不添加其他任何试剂。项目设置 2 台规格相同的全自动 LCD 清洗机，每台自带 4 个水槽，每个水槽有效容积规格为 0.5m×0.4m×0.3m(L×B×H)，则每天清洗用水量约为 0.48 吨，项目设置的全自动 LCD 清洗机配套循环水过滤净化系统，清洗用水经过滤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不定时补充蒸发损耗，损耗率按用水量的 10%计，则项目补充水量为 0.048m<sup>3</sup>/d，12.48m<sup>3</sup>/a（年工作 260 天）。

全自动 LCD 清洗机自带热风干功能，并配套循环水过滤净化系统，其工作原理为：进水 → 棉芯过滤 → 活性炭过滤 → 出水重新进入清洗机水槽中循环使用。供应商每 2 周进厂更换一次过滤棉芯，每半年进厂更换一次活性炭。车间内产生的废弃棉芯和废弃活性炭均由供应商带走处理。

**生活污水 (W<sub>2</sub>)**：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18 m<sup>3</sup>/d（2386.8m<sup>3</sup>/a）。项目属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严者后，排入汕尾港。

2、废气

(1) 有机废气

**VOCs**：本项目电子厂房 2、3、4、5 楼酒精擦拭清洁工序和电子厂房 3 楼、4 楼点胶保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 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1664t/a，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 VOCs 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保证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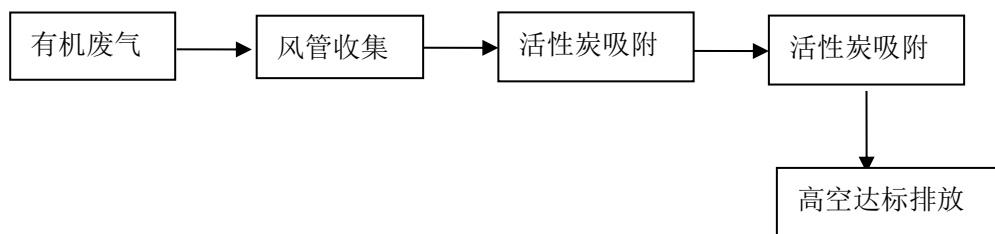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2) 锡及其化合物:项目电子厂房2、3、4、5楼的焊锡工序均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57t/a,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3、噪声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对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机房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⑤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

区边界噪声。

####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弃塑胶膜、废弃无尘布、废锡渣、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锈钢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广东三洲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及其相关废物、废弃碳浆瓶、废弃热熔胶包装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先暂存于项目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断	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废气	酒精擦拭清洁、点胶保压	工艺废气	VOCs	间断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锡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及其相关废物、废弃碳浆瓶、废弃热熔胶包装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车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弃塑胶膜、不锈钢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弃无尘布、废锡渣	间断	交由广东三洲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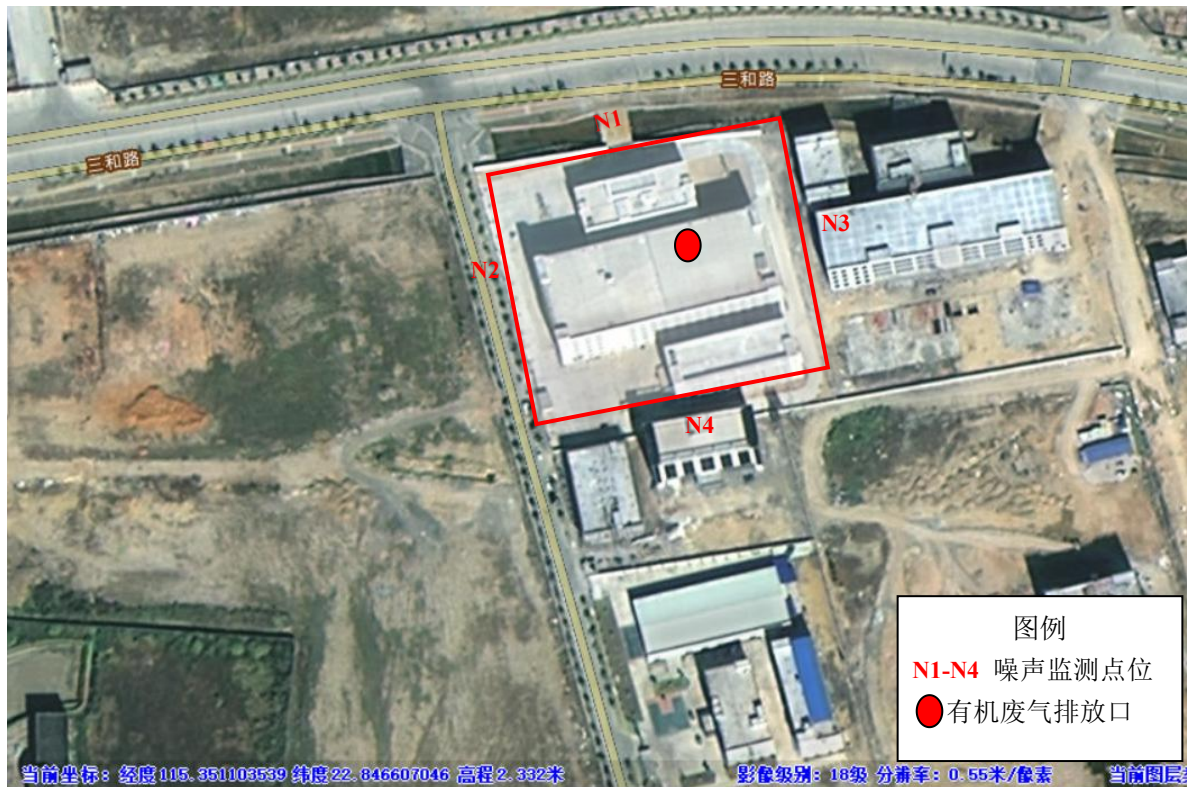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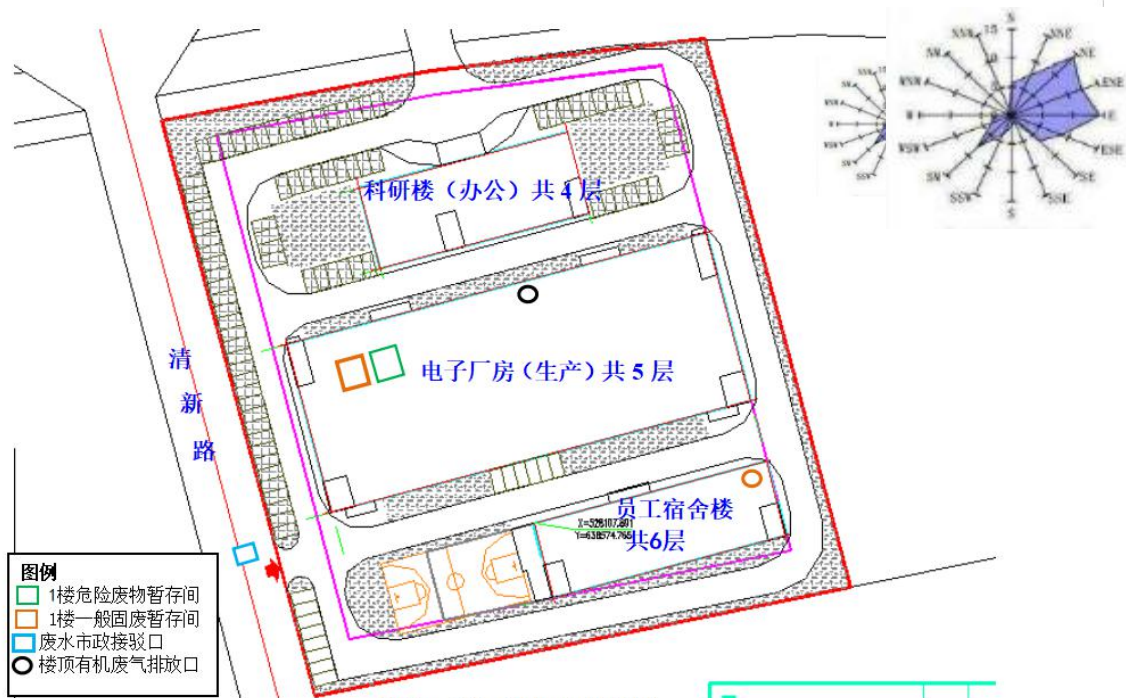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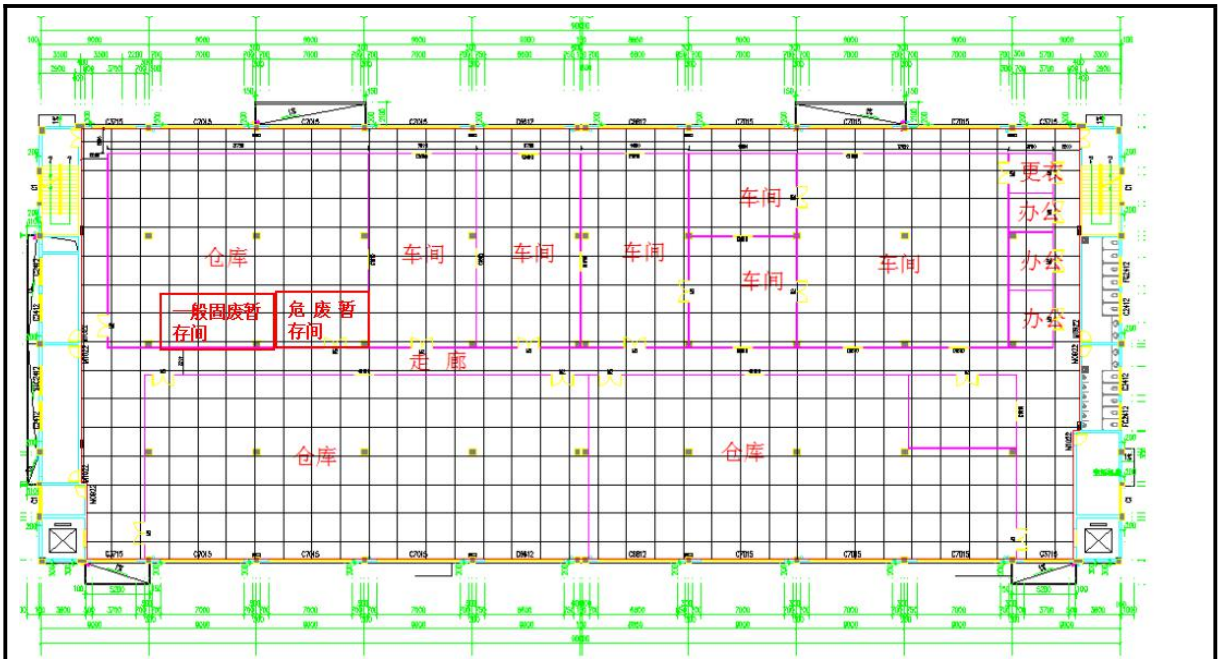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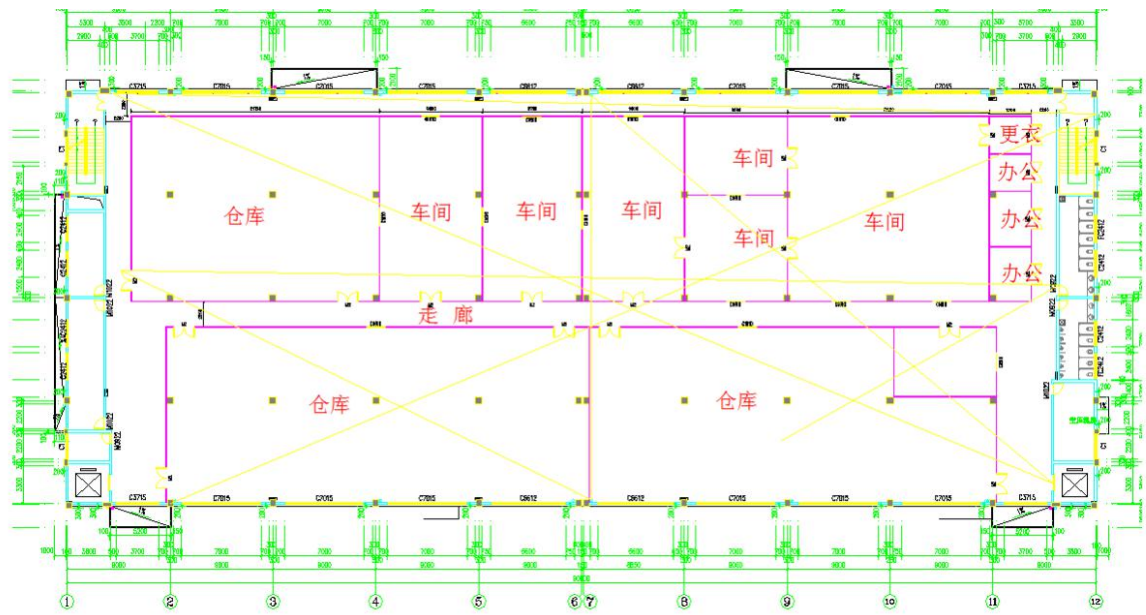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2 厂房平面布置图



电子厂房1楼平面布置图



电子厂房2-5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4WD69Y6X，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显示屏、手机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手机、家用小电器、电脑及周边配件、数码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口；半导体包装材料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半导体生产专用辅助材料的销售；场地出租（不包含小产权房，小产权房不得从事经营性出租），医用口罩、普通口罩生产与销售。

由于发展需要，拟选址于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 6 号，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 13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年产量为 500 万个/年，劳动定员为 80 人。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0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汕尾市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城市空气质量 6 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六年全省排名第一，由此说明本项目所在地汕尾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属于达标区。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0 年环境质量报告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汕尾港。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1999]68 号）和《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汕尾港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限值。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水质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汕尾港 W1、W2、W3 断面的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浓度均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的要求，其余监测因

子浓度均达标。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浓度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95、0.53，说明汕尾港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原因是周边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达标排放，某些工业企业污水出现尚未达标排放等种种原因，从而导致所在区域污水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的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各监测点其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 有机废气：

**VOCs：**本项目电子厂房 2、3、4、5 楼酒精擦拭清洁工序和电子厂房 3 楼、4 楼点胶保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t/a，排放浓度为 1.9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48kg/h，VOCs 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的要求，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1664t/a，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 VOCs 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保证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7t/a，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

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对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机房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⑤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达到（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给交由广东三洲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分类收集后委托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回收处理进行处置。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 **（5）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切削油、润滑油泄漏风险，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在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 **4、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6号，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10），项目选址属于一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与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点文物古迹等。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属于“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中的“②电子元器件”，符合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规划引入项目类型，与《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

司)中的产业发展规划相符。

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属于规划主导产业中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已重点加强项目环境准入、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与《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9】92号)相符。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6号,项目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相符。

本项目属于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但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到环保标准,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导电碳浆、酒精均为密封瓶装,热熔胶为密封袋装,非取用状态时也保持密闭;项目拟对酒精、导电碳浆、热熔胶使用工序设置废气收集治理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到环保标准。因此,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

本项目导电碳浆、酒精均为密封瓶装,热熔胶为密封袋装,非取用状态时也保持密闭;项目拟对酒精、导电碳浆、热熔胶使用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到环保标准。因此,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相符。

本项目选址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与《汕尾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相符。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表 4-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6号,根据汕尾市生态分级控制区划,本项目属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水	根据水质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汕尾港水质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排放的生活污水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大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6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评价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声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准入负面清单内，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		是

表 4-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区设有防泄漏围堰，铺设硬化防渗措施，具有较好的防渗作用，导电碳浆和酒精均为密封瓶装，热熔胶为密封袋装，非取用状态时也保持密闭。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导电碳浆、酒精均为密封瓶装，热熔胶为密封袋装，非取用状态时也保持密闭。	符合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拟对酒精、导电碳浆、热熔胶使用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排放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项目拟对酒精、导电碳浆、热熔胶使用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排放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如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再同步投入使用。</p>	<p>符合</p>
<p>企业应记录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项目建成后将设置记录台账，记录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用量、回收量、废气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为 3 年。</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 综合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用地性质，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因此，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告〔2021〕12号

项目名称	旭源升汕尾半导体生产厂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6号	占地（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 13800， 建筑面积 24879.05
建设单位	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刘超
联系人	李明	联系电话	18182133155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1年7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项目位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行业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电子器件制造”项目，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6号，占地面积为1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4879.0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电子厂房、科研楼、宿舍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通过激光切割、点胶、焊锡、清洗等工序，年产液晶显示模组500万个。		
<p>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1年7月7日         </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同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检测方法及仪器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测定下限
有组织废气	总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10 <sup>-3</sup> u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10 <sup>-3</sup> ug/m <sup>3</sup>
噪声	Leq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工况监督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每天生产量			
液晶显示模组	2021/07/01—— 2021/07/02	500 万个	19230 个	19230 个	99.996	260

注：①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项目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环保措施运行正常。

②本次验收项目不设厨房和食堂，因此项目不进行食堂油烟的检测。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7-01	35.6	101.2	1.4	东北	晴
2021-07-02	34.8	101.1	1.5	东北	晴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1#处理前排气筒排放口采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7-01	总VOCs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8.15	8.02	8.34	8.34
		产生浓度	kg/h	0.177	0.170	0.183	0.183
	锡及其化合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产生浓度	kg/h	/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1753	21185	21887	/
2021-07-02	总VOCs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8.51	8.38	8.28	8.28
		产生浓度	kg/h	0.182	0.182	0.183	0.183
	锡及其化合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产生浓度	kg/h	/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1382	21704	22071	/

(2)1#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口采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7-01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2	1.03	1.05	1.12	30	达标
		排放浓度	kg/h	2.39×10 <sup>-2</sup>	2.14×10 <sup>-2</sup>	2.26×10 <sup>-2</sup>	2.39×10 <sup>-2</sup>	2.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浓度	kg/h	/	/	/	/	0.96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1341	20730	21496	/	/	/
2021-07-02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1	1.14	1.20	1.20	30	达标
		排放浓度	kg/h	2.12×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2.59×10 <sup>-2</sup>	2.59×10 <sup>-2</sup>	2.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浓度	kg/h	/	/	/	/	0.96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0943	21338	21594	/	/	/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

1. 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1时段标准限值;
2.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 因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排气筒高度20m~30m之间, 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附录B的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4.项目废气设备处理效率平均约为 87%，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达标。

### 1.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7-01	总 VOCs(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36	0.28	0.33	0.4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42	0.36	0.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38	0.44	0.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45	0.40	0.45			
	锡及其化合物(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2021-07-02	总 VOCs(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33	0.35	0.27	0.4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40	0.40	0.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46	0.48	0.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42	0.38	0.32			
	锡及其化合物(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注:

4.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来看,项目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口的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I 时段标准限值, VOCs 处理效率达到 87%,符合环评报告的要求。排放口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厂界外的无组织排放口能够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7-01	项目东边界外1米N1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5.0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1米N2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44.7	55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1米N3	昼间	58.8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1米N4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2021-07-02	项目东边界外1米N1	昼间	56.6	65	达标
		夜间	44.6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1米N2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1米N3	昼间	58.7	65	达标
		夜间	44.8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1米N4	昼间	57.0	65	达标
		夜间	45.1	55	达标

注：

5. 单位: dB (A) ；

6.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域标准限值。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域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1.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2. 项目与广东三洲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4)，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
3. 项目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4)，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类别		批复内容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落实结论
批复文件	选址	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6号, 占地面积为13800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24879.05平方米	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6号, 占地面积为13800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24879.05平方米	符合
	建设内容	从事液晶显示模组, 通过激光切割、点胶、焊锡、清洗等工序, 年产液晶显示模组500万个。	从事液晶显示模组, 项目清洗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所在区域已纳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年产液晶显示模组500万个。	符合
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气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产生有机废气处安装了收集措施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符合
		焊锡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 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	项目焊锡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 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
		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宿舍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验收阶段暂不设置食堂, 如以后设置食堂在进行油烟废气的验收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符合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进行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交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广东三洲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危险废物	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符合

##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设计并建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与广东三洲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协议（详见附件4），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详见附件4），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对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 （1）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工作；
- （2）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 （3）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

#### **10、存在的问题**

无

#### **11、其它**



表九

**1、验收结论:**

(1) 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4WD69Y6X, 成立至今, 主要从事显示屏、手机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手机、家用小电器、电脑及周边配件、数码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口; 半导体包装材料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半导体生产专用辅助材料的销售; 场地出租(不包含小产权房, 小产权房不得从事经营性出租), 医用口罩、普通口罩生产与销售。

由于发展需要, 拟选址于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 6 号, 项目厂房面积为 13800 平方米, 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 年产量为 500 万个/年, 劳动定员为 80 人。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 工况稳定, 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4) 废气: 项目在厂房楼顶设计并安装了一套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 25 米, 排放口设置在项目厂房北面。

经监测, 项目排放的 VOCs 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的要求。

项目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 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 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 噪声: 项目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 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 安装减震装置, 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对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 机房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 定时加注润滑油, 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 不许突然加速, 不许空档等待; 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设

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达到（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车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10709908，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 **2、建议：**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

若后期增加厨房油烟，应另外进行监测、验收。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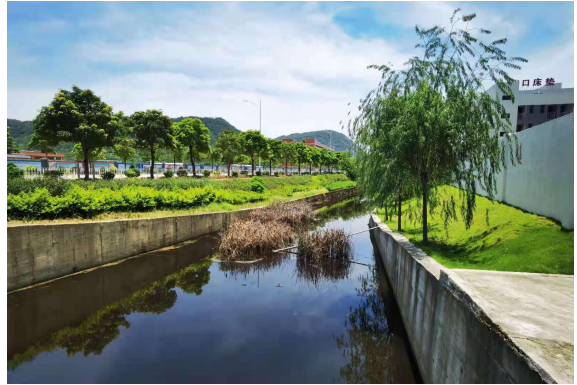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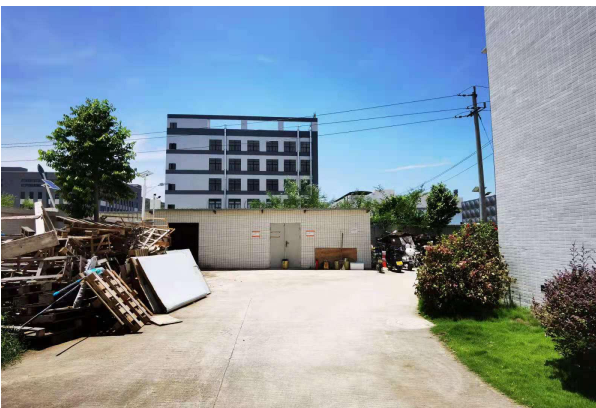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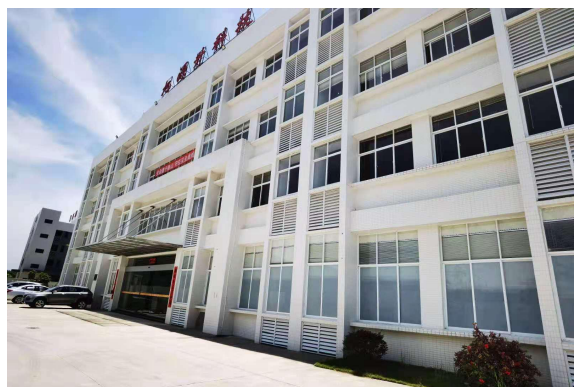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三和路分支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本栋车间厂房



项目研发大楼



项目厂区雨水排放口标志



项目厂区废气排放口标志



项目4楼车间现状



项目3楼车间现状



项目车间1楼现状



项目5楼车间现状



项目危废暂存间现状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现状

附件1：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4WD69Y6X

名称 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超

经营范围 显示屏、手机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手机、家用小电器、电脑及周边配件、数码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包装材料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半导体生产专用辅助材料出租（不含批发生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经营权、知识产权等）；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沿河路88号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登记机关

2020年2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环保批复（审批号：汕环告(2021) 12 号）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告（2021）12号

项目名称	旭源升汕尾半导体生产厂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6号	占地（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 13800， 建筑面积 24879.05
建设单位	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刘超
联系人	李明	联系电话	18182133155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年7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项目位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行业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电子器件制造”项目，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6号，占地面积为1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4879.0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电子厂房、科研楼、宿舍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通过激光切割、点胶、焊锡、清洗等工序，年产液晶显示模组500万个。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1年7月7日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旭源升汕尾半导体生产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申请的意见

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你公司半导体生产厂区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申请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半导体生产厂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268t/a，拟用汕尾市城区基润塑业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实现替代。最终VOCs排放总量以环评批复为准。

二、企业是落实VOCs等污染物治理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从源头上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提高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选用合适的末端治理设施，尽最大可能收集治理，确保符合“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

三、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对项目挥发性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VOCs排放量、污染治理设施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详细论证，具体由环评审批核实。

四、项目建成投产后，你公司应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填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

---

管系统 (<https://www-app.gdeei.cn/wvocs>) 上按年度填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信息。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201819122887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i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F210709908
Report No:	
委托单位:	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项目:	旭源升汕尾半导体生产厂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Subject to inspection:	
受检项目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6号
Address of subject to inspection: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Report Date: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横沥段 5 号 301 房；电话：020-84523781；传真：020-84523781；邮编：511466。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709908

##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7-01~2021-07-02
采样人员	陈天宝、徐强、黎俊汶
检测人员	罗家生、陈涛
主要采样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数字式风速仪 (QDF-6)、风速风向仪 (DEM6)、空盒气压表 (DYM3)、个体采样器 (QC-1S 型)、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采样依据	GB 12348-2008、HJ/T 55-2000、HJ/T 397-2007、GB/T 16157-1996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测定下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10 <sup>-3</sup> μ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10 <sup>-3</sup> μg/m <sup>3</sup>
噪声	L <sub>eq</sub> 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 三、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 1. 工况监督

建设单位生产情况正常, 检测范围内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7-01	35.6	101.2	1.4	东北	晴
2021-07-02	34.8	101.1	1.5	东北	晴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QF210709908

### 3. 有组织废气

#### (1) 1#处理前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7-01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8.15	8.02	8.34	8.34
		产生速率	kg/h	0.177	0.170	0.183	0.183
	锡及其化合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1753	21185	21887	/	
2021-07-02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8.51	8.38	8.28	8.28
		产生速率	kg/h	0.182	0.182	0.183	0.183
	锡及其化合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1382	21704	22071	/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QF210709908

(2) 1#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7-01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2	1.03	1.05	1.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9×10 <sup>-2</sup>	2.14×10 <sup>-2</sup>	2.26×10 <sup>-2</sup>	2.39×10 <sup>-2</sup>	2.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96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1341	20730	21496	/	/	/	
2021-07-02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1	1.14	1.20	1.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2×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2.59×10 <sup>-2</sup>	2.59×10 <sup>-2</sup>	2.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96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0943	21338	21594	/	/	/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									
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									
2.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因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排气筒高度 20m~30m 之间, 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附录 B 的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709908

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7-01	总 VOCs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6	0.28	0.33	0.4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2	0.36	0.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	0.44	0.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5	0.40	0.45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2021-07-02	总 VOCs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3	0.35	0.27	0.4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0	0.40	0.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6	0.48	0.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0.38	0.3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注:  
 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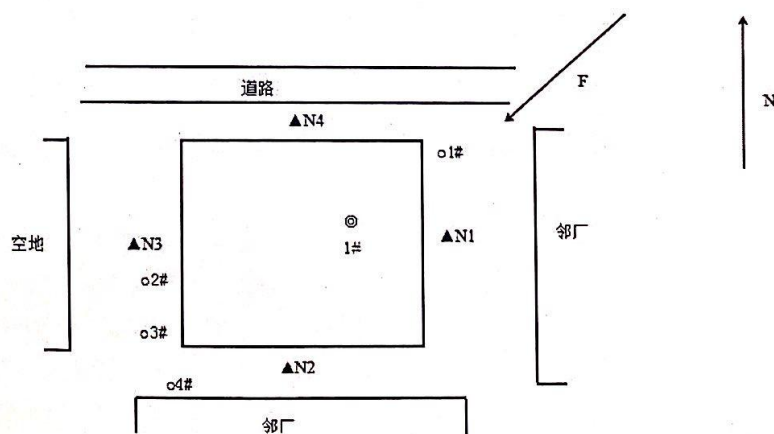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F210709908

### 5.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7-0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5.0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44.7	55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58.8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N4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2021-07-02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56.6	65	达标
		夜间	44.6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58.7	65	达标
		夜间	44.8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N4	昼间	57.0	65	达标
		夜间	45.1	55	达标

注:  
1.单位: dB (A) ;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域标准限值。

### 四、采样布点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5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QF21070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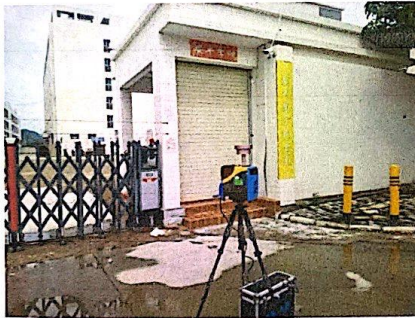
### 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709908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梁文浩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7 页 共 7 页

## 附件 4：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工业环保服务合同

**甲方：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三洲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广东地区的专业环保咨询服务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报批、转移及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手续。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工业危险废物服务内容和标准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协助甲方完成工业废物处理合同的签订。

(工商业废物处理合同编号：\_\_\_\_\_ )

- 1、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并分析废弃物里面的各种成分及含量，出具处置方案。
- 2、对工业危险废物进行准确的描述。同时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表》、《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计划表》。
- 3、及时办理《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负责管理、监督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并协助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
- 5、甲方需全权授权乙方的专业人员办理工业危险废物报批转移事宜。
- 6、乙方收到款项后需在合同期内完成《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表》的环保报批工作。

#### 第二条、费用结算

- 1、总体费用为平台管理服务费和运输管理服务费合计：**¥2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
- 2、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以上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收款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至甲方。

#### 第三条、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与工业废物处理合同同时生效，有效期一年。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广东三洲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小金支行  
账号：4405 0171 8739 0000 1139

##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W-20213611号

以此何字为准

甲方：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沿河路 88 号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5
2	HW49	废包装物	桶装	0.05
3	HW08	废润滑油	桶装	0.05
4	HW09	废切削油	桶装	0.05
5	HW17	清洗废水	桶装	0.7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沿河路 88 号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



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 2 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李明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5	固态	18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49(900-041-49)	废包装物	桶装	0.05	固态	1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08(900-249-08)	废润滑油	桶装	0.05	液态	15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09(900-006-09)	废切削油	桶装	0.05	液态	15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17(336-064-17)	清洗废水	桶装	0.7	液态	25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83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8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3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1361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18182133155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奕桦

联系电话：13600226996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旭源升汕尾半导体生产厂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6号					
	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液晶显示模组：500万个/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 5月	实际生产能力		液晶显示模组：500万个/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07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环评审批部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汕环告(2021)12号		批准时间	2021年7月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建设单位		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6699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